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7)

中國

香港

跨步·邁進

2006 | 07 Annual Report 年報





## 封面故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進智公交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於開拓中國市場方面邁出一大步。本集團將善用過往成功經驗向前邁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概況	5
財務及業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集團財務概要	8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車隊擴大至295輛綠巴。

中港通集團經營行走香港與中國內地廣東省之間的長途跨境路線以及透過與跨境運輸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往來荃灣與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靈新先生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黃嘉茵小姐

## 法定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續)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 向前邁進

進智公交對其綠巴及跨境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全面及優質  
公共小巴服務，同時擴闊業務範圍。

##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色小巴（「綠巴」）服務及提供中港兩地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本公司為香港首屈一指之綠巴營辦商，於營運本地綠巴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本公司營運49條綠巴路線及296輛綠巴。綠巴車隊配備先進設施，長軸距新型綠巴亦提供更寬敞車廂空間，使乘客更為安全舒適。本公司傾盡全力，務求令乘客之旅程更為愉快。

憑藉其於車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充至中港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其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旅遊巴租賃服務以及透過與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有見於中港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更為緊密，本公司將維持綠巴業務增長，同時致力於可見將來開拓跨境運輸市場。



---

本集團為香港居領導地位之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

---

# 財務及業務摘要

本集團推行多項業務策略以取得理想成果。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  
至約363,400,000港元及約33,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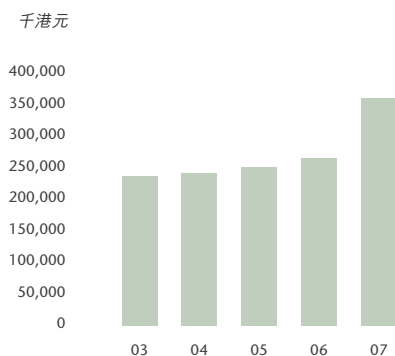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財務摘要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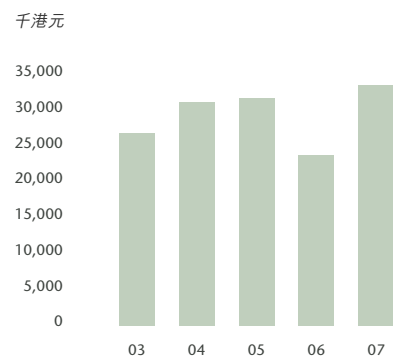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279,985	265,318	33,989	29,920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83,388	—	17,571	—
	<b>363,373</b>	<b>265,318</b>	<b>51,560</b>	<b>29,920</b>
融資成本			(7,441)	(1,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36	23,532
資產總值			412,348	250,192
借款			144,441	32,050
股東權益			212,592	204,44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9,004	30,63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4.70	10.34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不適用	10.33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12.0	9.0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港仙)			—	4.0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



| 股東應佔溢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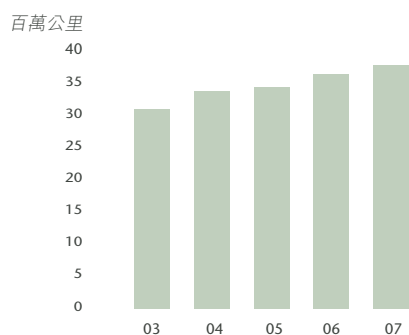
## 財務及業務摘要 (續)

### 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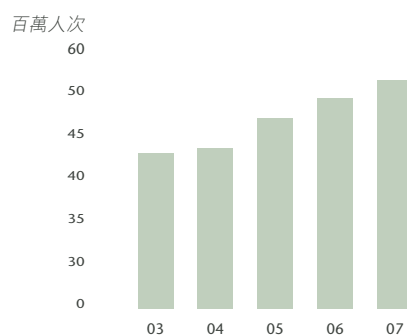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邊際毛利	25.3	20.3
邊際純利	9.2	8.9
流動資金比率(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	5.9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87.7	22.4
權益回報(純利/股東權益)	15.7	11.5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經營溢利/融資成本)	6.9	22.1

### 業務摘要

| 綠巴車隊總行車里數 |



| 綠巴車隊乘客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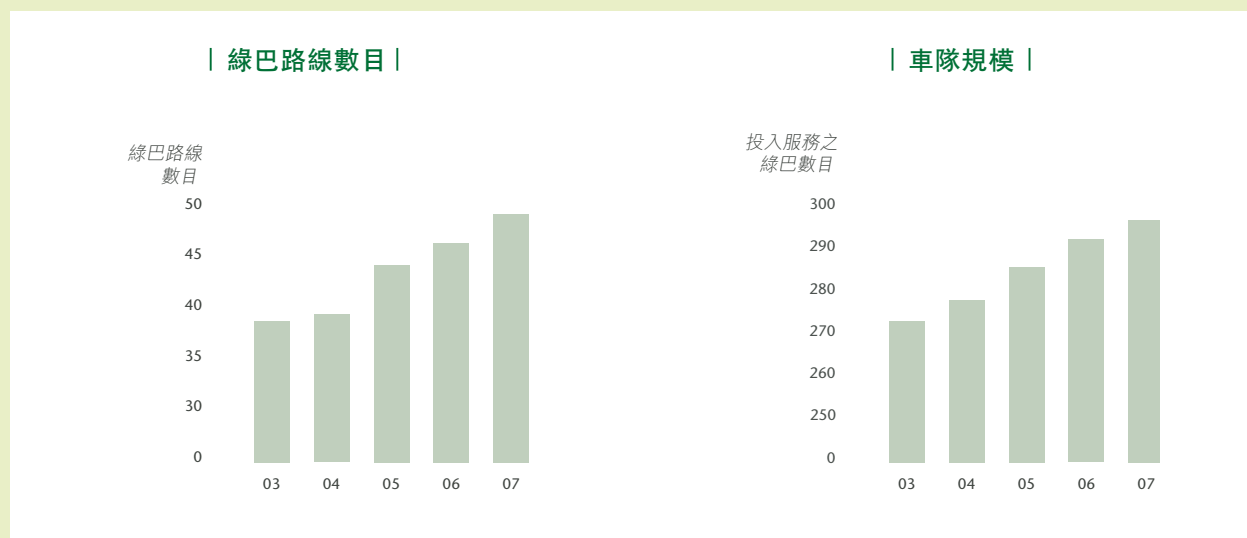


# 財務及業務摘要 (續)

## 業務摘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公共小巴服務</b>		
投入服務之綠巴數目	295	291
綠巴路線數目	49	46
行車班次數目	3.9百萬	3.7百萬
一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7.6%	39.1%
乘客量	51.9百萬	49.2百萬
每百萬公里意外數字*	2.4	2.2
總行車里數(公里)	37.9百萬	35.4百萬
平均車齡(年)	6.7	6.6
<b>跨境公共巴士服務:</b>		
公共巴士數目	58	
每百萬公里意外數字*	1.0	
平均車齡(年)	4.5	
<b>長途跨境路線</b>		
路線數目	5	
行車班次數目	7,444	
乘客量	0.23百萬	

\* 該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 主席報告

憑藉其精英管理層、  
敏銳市場觸角及  
努力不懈之員工，  
進智公交成功  
締造佳績。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上一個財政年度均為成績斐然之一年。本公司成功打入中國市場，於擴展業務方面跨進一大步。本公司於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致力發展本地運輸服務，於車隊營運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憑藉此等實戰經驗，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至跨境運輸行業，以為其股東增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80%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該收購」）。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本公司視該收購為擴闊業務組合之第一步，並將繼續物色具有優厚潛力之投資或其他商機。

## 本年度業績

受惠於小巴業務之穩定增長，加上綜合計入中港通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之十個月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42.1%至3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普通股14.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0.34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7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綠色專線小巴（「綠巴」）行業於過去一年繼續穩定增長，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5.5%或14,667,000港元至279,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31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49條（二零零六年：46條）路線，車隊規模隨著乘客需求之自然增長擴大至295輛（二零零六年：291輛）綠巴。本集團更錄得綠巴行使班次達3,900,000次，超出運輸署之要求約37.6%。本集團對總乘客量上升約5.5%至51,900,000人次（二零零六年：49,200,000人次），深感欣喜。我們相信，乘客量持續增長，全賴本集團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由於自由行計劃實施範圍進一步擴大，加上中港兩地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日趨密切，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持續穩健增長。中港通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為提供5條香港與廣東省之間長途跨境公共巴士路線，並透過與跨境運輸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於年結時，中港通集團經營5條長途跨境路線，分別往來香港與廣州、中山、佛山、雲浮及梧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中港通集團提供約7,444次行使班次，曾接載233,000名乘客。

## 主席報告 (續)

燃油價格不斷上漲，仍對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經營成本造成負擔。儘管跨境公共巴士於中國內地之燃油價格相對便宜，本公司仍不斷發掘更有效之節省燃料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舒緩經營成本持續上漲所帶來壓力。

---

作為開創綠巴業務之領先企業，我們致力改善業內安全水平。

---

### 安全意識

安全駕駛乃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作為一家盡責之公共交通運輸營運商，管理層相信安全乃業務之成功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車輛得到詳細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為提醒司機及乘客留意車輛行車速度，本集團已於年內將車速顯示器普及至旗下全線小巴。

本集團繼續為員工安排道路安全及駕駛培訓課程及講座，並邀請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專員講解，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改善駕駛習慣。此外，本集團得到政府之陸路客運業技能提升計劃支持，至今旗

下超過100名司機曾就讀香港駕駛學院舉辦之高級小巴司機課程。除加強司機駕駛技術及培養正確態度外，本集團另透過進行突擊檢查、實行安全獎勵計劃及安排神秘乘客及時舉報司機任何不當行為，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該等安全措施有助減低交通意外，過去多年之交通意外數字均維持在低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巴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4宗（二零零六年：每一百萬公里2.2宗），而跨境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1.0宗。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成功兼盡責之企業公民，我們非常著重回饋社會之責任，致力保護環境，並關注社會時事。本集團經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環保活動，多年來反應踴躍。

我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包括賽馬會社會融和運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辦之「多行一步」活動及香港復康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之「健康萬步數碼港」活動。多年來，本集團每年均贊助多項社區活動，包括香港電台「太陽計劃」及香港警務處（西區）「南區道路安全運動」。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色專線小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並為較長途乘客提供車費優惠，為社會打氣。另一方面，我們以歐盟三型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環保綠巴取締舊式綠巴，以減少廢氣排放。

## 主席報告 (續)

本集團致力環保工作，為下一代帶來美好居住環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採用歐盟三型柴油小巴或液化石油氣小巴。歐盟三型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小巴之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排放量較少，而液化石油氣小巴更可進一步減低黑煙及懸浮微粒排放。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小巴車隊引入新歐盟四型小巴。歐盟四型發動機配備最先進環保科技，符合全球最新及最嚴格之廢氣排放標準。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除上落客外，本集團要求司機在小巴士站或巴士站等候時須停車熄匙。

此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大力提倡環保，推行3R理念，即重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與節約(Reduce)，於本集團內部廣泛推行保護環境意識，例如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及節省電力、循環再用及回收紙張以及回收影印機及打印機之塑膠墨盒。本集團亦在辦公室栽種植物，提供綠化工作環境。

### 前景

就小巴業務前景而言，我們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及車隊效率，以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善用本身優勢，提供配合鐵路服務之接駁及點對點服務，與本地運輸網絡發展一同成長。

深圳西部通道管制站及落馬洲鐵路啟用後，跨境公共巴士市場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相信，隨著過境管制站增加，中港兩地社會及經濟關係將更加

密切。我們視此為發展業務之黃金機會。然而，本集團目前首要任務為維持強大之跨境公共巴士車隊，以抓緊商機及提升市場佔有率。儘管未來充滿挑戰，本人深信，本公司之管理隊伍定能以最有效之方法，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預料燃油價格短期內不會下調，我們預計來年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將密切監察燃油成本高昂之影響，並因應情況重整企業策略。我們有信心能將燃油價格之影響減至最低及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向乘客提供快捷、可靠及舒適之交通工具，提供優質服務之餘，本集團亦將致力改善其管理及提升效率，旨在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盈利。於中國市場成功立足後，本集團定能物色更多有利投資機會。我們承諾維持運輸業務之超卓水準，並為股東締造更豐碩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的員工於去年亦繼續竭誠工作，表現卓越。董事會謹此向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冀望彼等於日後能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本港綠色小巴（「綠巴」）行業多年來持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綠巴界別乘客量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3.6%。作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綠巴業界水平，並於回顧年內取得溫和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經營路線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49條（二零零六年：46條）。為擴展現有路線至鄰近地區以向乘客提供更便利之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增設三條輔助路線。與此同時，為應付乘客之自然增長需求，本集團加強車隊運載能力，於年結時，車隊規模已擴大至295輛（二零零六年：291輛）綠巴，達致本集團歷史新高。

本集團不斷重組路線、增設輔助路線及增調小巴，致令乘客量於年內遞增5.5%至51,900,000人次（二零零六年：49,2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上升7.1%至37,900,000公里（二零零六年：35,400,000公里）。

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交通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空間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豪華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膠等先進裝備。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維持於6.7年，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6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2)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該收購」）。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中港通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中國內地廣東省之間長途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並透過與跨境運輸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隨著自由行計劃實施範圍進一步擴大，加上中港兩地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更為緊密，跨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繼續受惠於落馬洲管制站用量的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馬洲管制站錄得入境及／或出境乘客量49,700,000人次，較去年增長7.6%。

---

本集團將繼續於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充服務範圍及擴闊收入基礎。

---

於年結時，中港通集團經營5條長途跨境路線，分別往來香港與廣州、中山、佛山、雲浮及梧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中港通集團提供約7,444次行使班次，曾已接載233,000名乘客。

本著與經營小巴業務相同之理念，即為乘客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之旅程，中港通集團車隊之平均車齡維持於4.5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共營運58輛公共巴士，其中有4輛為本地營運之公共巴士，其餘則提供跨境服務。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綜合業績

受惠於小巴業務之穩定增長，加上綜合計入中港通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之十個月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42.1%至3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普通股14.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0.34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概要如下：

	營業額		毛利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279,985	265,318	57,653	53,759	33,989	29,920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83,388	—	34,400	—	17,571	—
	<b>363,373</b>	265,318	<b>92,053</b>	53,759	<b>51,560</b>	29,920
融資成本					(7,441)	(1,3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44,090</b>	28,568
所得稅開支					(8,467)	(5,036)
少數股東權益					(2,187)	—
股東應佔溢利					<b>33,436</b>	23,53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7.0%或98,055,000港元至363,3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318,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之中港通集團經營跨境客運業務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港通集團之營業額為83,388,000港元。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毛利增加71.2%或38,294,000港元至92,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59,000港元），經營溢利亦增加72.3%或21,640,000港元至51,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2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25.3%，去年則為20.3%。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之燃油價格及勞工成本，加上自置一支公共巴士車隊，中港通集團之毛利率為41.3%，高於本地營運之小巴業務。小巴業務毛利率維持於20.6%，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0.3%。雖

然燃油價格不斷上升，仍然成功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保持於去年水平。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450.4%或6,089,000港元至7,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2,000港元），主要原因有二：就該收購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產生約2,939,000港元利息支出，以及綜合計入中港通集團之融資成本2,87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8,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3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8.1%或3,431,000港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9.2%（二零零六年：1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75,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9,0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38,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73,7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5,000港元），主要用作就該收購所付69,454,000港元現金淨額。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9,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出淨額29,272,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新造銀行貸款118,407,000港元，並扣除貸款及融資租賃還款59,820,000港元以及派付股息29,57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第45頁。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收購之成本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33,400,000港元、內部現金資源約19,2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除以流動負債）為0.94倍（二零零六年：5.89倍）。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就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所付訂金減少及該收購後短期銀行貸款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收購中港通集團後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87.7%（二零零六年：22.4%）。該等變動之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由於中港通集團處於增長階段，必需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公共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本身資本負債比率為108.5%。其次，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之該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提取一筆70,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貸款。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水平，並預期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中港通集團於可見未來業務模式漸趨穩定後減少。

#### 借款

由於上文資本負債比率部份提及之相同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增加350.7%或112,391,000港元至144,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50,000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16.5%或5,664,000港元至28,6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58,000港元）。約95%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列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合共156,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43,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其後首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約半數收入以現金收取，另半數以信貸形式收取。然而，由於中港通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引致之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5,295	5,422
已抵押公共小巴牌照賬面淨值	48,000	46,400
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	58,619	8,086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應收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42	—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其他資產	5,609	—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所產生總資本開支為208,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86,000港元），主要用於就該收購支付193,683,000港元及更換公共小巴與公共巴士車身支付13,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17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7詳述之或然付款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主要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就該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收購代價為120,000,200港元，當中合共5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向賣方支付作訂金。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餘下70,000,200港元以7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撥付，已於完成時付予賣方。該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約為145,886,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中港通20%股本權益之中港通董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於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中港通最多10%已發行股份。所授出購股權已入帳為總代價之一部分。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基於市況有變，加上為更有效運用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股份發售」）所取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用途，已改為撥作該收購資金。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之概要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 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經營商	22.0	無
用作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 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0	0.6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收購中港通80%股本 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無	33.4
總計	47.6	47.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員工成本為129,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569,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38.7%（二零零六年：42.4%）。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及培訓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員工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司機	920	797
行政管理人員	203	85
技術人員	47	38
合計	1,170	920

###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取得突破性發展。於評估業務之穩定性及燃油價格高企所造成威脅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引入新運輸相關業務之良機。該收購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且由於跨境業務在中國之經營成本較低，亦可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就專線小巴業務而言，管理層對此業務之乘客量增長感到樂觀，並預期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之人口增長繼續為此業務注入動力。然而，作為本地運輸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無可避免面對香港燃油價格高企帶來之挑戰。為減低燃油價格造成之財務影響，管理層透過優化成本架構及加強成本控制，致力推行減省成本措施。

儘管綠巴業務於年內受到燃油成本持續上漲所拖累，管理層對於燃油價格增幅放緩感到欣喜。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運輸署批准下年度調整車費。管理層深信，綠巴業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穩步增長。

與綠巴業務之穩定業務性質截然不同，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正面對更多挑戰及商機。隨著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日趨密切，加上自由行計劃實施範圍進一步擴大，預期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將會蓬勃增長。管理層預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通之香港深圳西部通道，將有效縮短往來廣東省之行車時間，並進一步刺激陸路客運服務之需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可見將來之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並迅速作出回應。

除鞏固跨境業務的基礎外，管理層亦深明改善債項與權益比率及精簡中港通集團行政架構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將中港通集團的運作及財務職能電腦化，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改善工作效率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上述工作將為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另亦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部分建議最佳操守。本報告闡釋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其各自職責於本報告討論。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主要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其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成員已作合理判斷與估計及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此等政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董事會會事先編排董事會例會之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十四日前寄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經落實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交全體董事傳閱，以確保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於合理要求及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情況下，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全體會員出席之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主席(4/4)、伍瑞珍女士(4/4)、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4/4)及黃靈新先生(4/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4/4)、梁志強博士(3/4)及林偉強先生(4/4)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配偶以及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各自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於當中具利益衝突之任何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權益，並放棄投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分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分。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須於彼等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作為董事或以其他身分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申報須每半年更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考慮到董事會各成員及彼等於商議事務時所具備技能、認知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不斷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

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將輪值告退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彼亦兼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清晰區分。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同時監管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除保證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充足資料外，主席亦會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負責，並管理本公司業務。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兼任，成員包括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向董事會負責，並監督及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能聘請最優質人才之薪酬政策及常規、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本身酬金之決策。董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以及醫療及保險福利。薪酬水平乃參考每名董事之專業知識、表現及經驗釐定。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參照本集團表現向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派付之花紅外，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發放。有關每名董事酬金數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

- 審閱本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權益，以確保交易結構及條款符合有關法例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是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1/1)、梁志強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主席為林偉強先生。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法定要求。該委員會亦會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程度及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執行董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此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林偉強先生(3/3)、李鵬飛博士(3/3)及梁志強博士(2/3)。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為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

儘管迄今並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出席情況如下：梁志強博士(1/1)、李鵬飛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與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呈辭。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空缺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總額為888,000港元，其中762,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126,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並嚴格限制職權，有助本集團實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用途；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同時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內部審核部門，故將內部審核工作外判予一家由審核委員會甄選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每年處理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注意之特別審核範圍。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毋須經主席或管理層，可隨時直接聯絡內部核數師主管。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奏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另會於批准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正式通知書,以提醒董事於刊發有關業績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董事會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會計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擁有之權益載於第31至33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與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關係。本集團亦會即時就投資者提供資料之要求及查詢作出詳細回應。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事務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所關注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交流。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本身網站 [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6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2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頒發「榮譽勳章」，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優異表現及貢獻。

陳文俊先生，MBA，4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業學（運輸交通）專業文憑及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運輸署公共小巴乘客設施及資訊工作小組會員，亦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陳先生現為南區足球隊主席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伍瑞珍女士，56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室，本集團創辦人兼財務董事。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25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委員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2歲，黃文傑先生之兒子。黃靈新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等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FCILT、OBE、JP，72歲，現任蘇州港大思培學院執行院長及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彼亦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主席兼會議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文學碩士研究監事。梁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前校董、香港大學文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部教授兼主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國際運輸物流學會（倫敦）副主席及香港運輸學會主席。梁博士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土地拍賣小組之公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李博士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強先生，MA、FCCA、HKICPA，3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中至二零零七年中期間曾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曾擔任兩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黃蔚琛小姐，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1歲，黃文傑先生之女兒，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續）

陳宗彝先生，MBL、MPA、CPA、CPA(Aust)、CMA、FCS、FCIS、FHKIoD、AHKIB、MILT，40歲，為中港通集團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積極參與中港通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工作。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雲浮（中國大陸）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於創辦中港通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經營直通巴士業務之上市公司任職逾10年。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文超先生，MSc，44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小姐，HKICPA，30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工作。黃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29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 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列示。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1,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712,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一個三年任期已完結，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重續三年任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年期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擁有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及
-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由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家公司與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一份系統開發合約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1)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股	0.88%
	好倉	伍瑞珍女士 之配偶	家族	8,876,000股	3.9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876,000股	3.90%
	好倉	黃文傑先生 之配偶	家族	2,000,000股	0.88%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股	0.88%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20,000股	1.46%
	好倉	陳麗玲女士 之配偶	家族	200,000股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b>(2) Skyblue Group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2股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b>(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100股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4) All Wealth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1股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b>(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6股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b>(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 之配偶	家族	30,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股	15%
<b>(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 之配偶	家族	1,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股	15%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 LT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國際信託」) 所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本公司好倉8,876,000股股份。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 (統稱「相聯法團」)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26至28頁。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摘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投資實體」) 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購股權計劃摘要 (續)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購股權計劃摘要 (續)

####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 (附註1)</b>					
黃文傑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伍瑞珍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陳文俊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黃靈新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李鵬飛博士	300,000	—	—	—	300,000
梁志強博士	300,000	—	—	—	300,000
<b>董事合計</b>	<b>8,600,000</b>	<b>—</b>	<b>—</b>	<b>—</b>	<b>8,600,000</b>
<b>類別2：僱員 (附註2)</b>					
	4,330,000	—	—	(80,000)	4,250,000
<b>所有類別合計</b>	<b>12,930,000</b>	<b>—</b>	<b>—</b>	<b>(80,000)</b>	<b>12,850,000</b>

附註：

- (1) 每股行使價為1.57港元，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其中，合共2,450,000份購股權（分五批等額部分）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批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3) 每股行使價為1.57港元，而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惟8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曾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退休後失效。

有關披露購股權價值及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1.0%	(二零零六年：1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0%	(二零零六年：40.6%)

本公司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本集團第二至第四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a)	53,672	52,158
收自關連公司之代理費收入(附註a)	2,225	2,171
2) 於本年度，與關連公司訂立一份價值400,000港元之系統開發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120,000港元之訂金(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應付予萬誠、中港及捷匯之公共小巴租金(已扣除代理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1. 上述與中港、萬誠及捷匯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給予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代理費用後，並無超過74,000,000港元(「限額」)，符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之規定。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樣本抽查方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若干選定樣本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與Pra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Strategy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向股東寄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Cheah Cheng Hye (「CCH」)	(附註c)	20,460,000	8.9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附註c)	20,460,000	8.99%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VP-HDSF」)	(附註c)	20,460,000	8.99%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股份乃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SIHL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慣常及有責任根據滙豐國際信託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乃由VP-HDSF持有。其投資經理為VPL，而VPL則為CCH所控制。

上述所披露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 董事會報告 (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成員具有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權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載有有關該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辭任。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更改名稱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業務。由於此項變動，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1頁至第79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63,373	265,318
直接成本		(271,320)	(211,559)
其他收益	8	92,053 6,117	53,759 5,001
行政開支		(44,797)	(26,393)
其他經營開支		(1,813)	(2,447)
經營溢利	10	51,560	29,920
融資成本	9	(7,441)	(1,3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	—
除稅前溢利		44,090	28,568
所得稅開支	11	(8,467)	(5,036)
年內溢利	12	35,623	23,53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36	23,532
少數股東權益		2,187	—
年內溢利		35,623	23,532
股息	13	27,300	29,5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4.70港仙	10.34港仙
— 攤薄	14	不適用	10.3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9,945	17,572
租賃土地	18	6,516	6,669
公共小巴牌照	19	132,000	127,600
商譽	20	155,304	9,1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45	—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75	234
		<b>366,385</b>	<b>161,193</b>
<b>流動資產</b>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301	52,90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	1,674	—
可收回稅項		294	1,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8,694	34,358
		<b>45,963</b>	<b>88,999</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5	19,024	2,07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394	12,508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085	—
其他金融負債	37	4,650	—
應繳稅項		1,681	539
		<b>48,834</b>	<b>15,12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871)</b>	<b>73,87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3,514</b>	<b>235,072</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125,417	29,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2,670	—
遞延收入		1,55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7,869	650
		<b>137,511</b>	<b>30,627</b>
<b>資產淨額</b>		<b>226,003</b>	<b>204,445</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22,750	22,750
儲備	31	189,842	181,695
		<b>212,592</b>	<b>204,44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3,411</b>	<b>—</b>
<b>權益總額</b>		<b>226,003</b>	<b>204,445</b>
承董事會命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45,999	146,77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41,848	35,968
其他應收款項		142	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694	15,866
		58,684	51,94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8	69
<b>流動資產淨額</b>		<b>58,516</b>	<b>51,874</b>
<b>資產淨額</b>		<b>204,515</b>	<b>198,652</b>
<b>權益</b>			
股本	29	22,750	22,750
儲備	31	181,765	175,902
<b>權益總額</b>		<b>204,515</b>	<b>198,652</b>
承董事會命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750	181,695	204,445	—	204,4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	4,200	4,200	—	4,200
— 貨幣換算	—	(24)	(24)	—	(24)
年內溢利	—	33,436	33,436	2,187	35,623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37,612	37,612	2,187	39,799
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附註37)	—	—	—	11,224	11,224
股份付款補償	—	110	110	—	110
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29,575)	(29,575)	—	(29,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750</b>	<b>189,842</b>	<b>212,592</b>	<b>13,411</b>	<b>226,003</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750	203,753	226,503	—	226,5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	(18,480)	(18,480)	—	(18,480)
年內溢利	—	23,532	23,532	—	23,532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5,052	5,052	—	5,052
股份付款補償	—	190	190	—	19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7,300)	(27,300)	—	(27,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750</b>	<b>181,695</b>	<b>204,445</b>	<b>—</b>	<b>204,44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5(a)	50,959	35,688
已收利息		880	1,727
已付利息		(7,441)	(1,352)
已繳所得稅		(5,394)	(5,42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39,004</b>	30,6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9)	(3,5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191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	(6,580)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69,454)	—
購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0)	—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付訂金	37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3,755)</b>	(59,89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18,407	—
償還借款		(59,820)	(1,972)
已派股息		(29,575)	(27,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29,012</b>	(29,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5,739)</b>	(58,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8	92,73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78)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291</b>	34,2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94	34,358
銀行透支	25	(403)	(150)
		<b>28,291</b>	34,208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871,000港元，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續獲利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經修訂)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4.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此乃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相當於該實體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有關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需要時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已填補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後，方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應用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所進行交易。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確認為商譽。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對本集團產生之損益記入收益表。

### 4.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指參與各方之間訂立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連同其他參與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但概無任何一方對有關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計入收益表，而其應佔資產淨值則計入資產負債表。

### 4.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溢利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之情況下)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獨立處理。

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 4.6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即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公共小巴出租收入在按租賃年期確認。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代理費收入、廣告收入及旅行社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4.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4.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4.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維修保養成本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各項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款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內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以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4.11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損，若虧損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倘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損，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4.12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2 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 4.13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ii) 融資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達到每期尚未償還融資結餘按等額比率扣除。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

### 4.14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而言，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4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金融資產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其後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於撥回減值日期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權益。

### 4.16 遞延收入

預先收取之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列作遞延收入計入資產負債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現為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4.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為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於結算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 股份付款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作為僱員之報酬。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修訂原本估計產生任何影響，則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4.1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當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收益表內融資成本確認為開支。當負債項下承擔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提供但條款大不相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行動被當作剔取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9 金融負債(續)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見附註4.13(ii))。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限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現值列賬，而時間流逝所產生影響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 4.21 財務擔保合約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取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取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計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 4.22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故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23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集團旗下實體之間於同一分部內進行之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收購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有形或無形資產期內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見下文。

### (a)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實證為相若交易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 (b)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政策，其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為地區分部。

####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以及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此兩項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之主要分部資料。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79,985	83,388	—	363,373
分部業績	33,989	17,571	—	51,560
融資成本				(7,44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		(29)
除稅前溢利				44,090
所得稅開支				(8,467)
年內溢利				35,623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1,445	219,310	(1,321)	409,434
共同控制實體		145		145
未分配資產				2,769
資產總額				412,34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416	13,939	(1,321)	25,034
未分配負債				161,311
負債總額				186,345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723	208,239	—	208,962
折舊	3,703	6,611	—	10,314
攤銷	153	—	—	1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65,318	—	—	265,318
分部業績	29,920	—	—	29,920
融資成本				(1,352)
除稅前溢利				28,568
所得稅開支				(5,036)
年內溢利				23,532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8,226	—	—	248,226
未分配資產				1,966
資產總額				250,192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508	—	—	12,508
未分配負債				33,239
負債總額				45,74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086	—	—	10,086
折舊	4,270	—	—	4,270
攤銷	153	—	—	153

#### (b)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香港	—	於香港營運
中國－香港	—	中港跨境營運
其他	—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1,228	265,318
中國－香港	80,828	—
其他	1,317	—
	363,373	265,31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區分部 (續)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以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0,661	248,226	1,169	10,086
中國 – 香港	211,067	–	203,180	–
其他	7,706	–	4,613	–
	<b>409,434</b>	<b>248,226</b>	<b>208,962</b>	<b>10,086</b>

### 7.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78,074	263,224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83,388	–
公共小巴租金收入	1,911	2,094
	<b>363,373</b>	<b>265,318</b>

###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2,419	2,364
利息收入	880	1,727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21	437
廣告收入	398	394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818	–
旅行社收入	296	–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200	–
外匯收益淨額	202	–
雜項收入	383	79
	<b>6,117</b>	<b>5,001</b>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30	12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2	1,224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1,869	–
	<b>7,441</b>	<b>1,35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58,857	44,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29,338	104,56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76	4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9,892	58,093
- 跨境配額	2,7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14	4,27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53	15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	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7	88
核數師酬金	762	690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135	5,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7
	6,017	5,446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36	—
	6,053	5,446
遞延稅項(附註32)	2,414	(410)
所得稅開支總額	8,467	5,03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調整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090	28,5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7,716	4,99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7	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3)	(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7
其他	(13)	(4)
所得稅開支	8,467	5,03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為數35,3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503,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股息

####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六年:9.0港仙)	27,300	20,475
結算日後擬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9,100
	<b>27,300</b>	<b>29,575</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此等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二零零六年:12.0港仙)	20,475	27,300
上一個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9,100	—
	<b>29,575</b>	<b>27,300</b>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500,000股(二零零六年:227,5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3,5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66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4,098	99,99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130	4,383
股份付款補償	110	190
	<b>129,338</b>	<b>104,569</b>

###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451	—	6	1,457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657	24	4,213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467
梁志強博士	300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b>1,020</b>	<b>3,731</b>	<b>2,657</b>	<b>54</b>	<b>7,462</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448	—	12	1,460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299	2,300	24	3,863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467
梁志強博士	300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b>1,020</b>	<b>3,735</b>	<b>2,300</b>	<b>60</b>	<b>7,115</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權利(二零零六年:無)。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黃文傑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7	1,218
花紅	375	32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0	46
股份付款補償	24	41
	<b>3,536</b>	<b>1,633</b>

該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納入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3</b>	<b>2</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081	5,346	7,415	8,925	3,580	36,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343	3,117	46,949	3,856	55,265
添置	—	488	725	13,279	487	14,979
出售	—	(10)	(87)	(444)	—	(541)
匯兌調整	—	29	21	—	118	1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7,196	11,191	68,709	8,041	106,21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50	3,662	5,569	4,974	2,720	18,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367	443	6,429	229	7,468
年內折舊	337	1,007	1,310	6,800	860	10,314
出售	—	(2)	(36)	(268)	—	(306)
匯兌調整	—	—	4	—	18	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	5,034	7,290	17,935	3,827	36,27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4	2,162	3,901	50,774	4,214	69,945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81	4,738	6,284	7,870	3,485	33,458
添置	—	608	1,217	1,159	522	3,506
出售	—	—	(86)	(104)	(427)	(6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5,346	7,415	8,925	3,580	36,34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13	2,593	4,686	3,346	2,705	14,843
年內折舊	337	1,069	909	1,682	273	4,270
出售	—	—	(26)	(54)	(258)	(3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	3,662	5,569	4,974	2,720	18,7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1	1,684	1,846	3,951	860	17,5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附註28)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977	2,079	48,306	716	58,6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3	—	—	1,303	—	8,086

融資租賃項目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1,052	1,0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7,466	7,466
累計攤銷	(950)	(797)
賬面淨值	6,516	6,669
於年初	6,669	6,822
攤銷費用	(153)	(153)
於年終	6,516	6,669

所有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5,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22,000港元)(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7,600	140,280
添置	—	6,580
於收益扣除之重估虧損撥回／(重估虧損)	200	(78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虧損)	4,200	(18,480)
於年終	132,000	127,60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市場近期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的活躍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牌照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為92,1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1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8）。

###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18	—
重新分類	—	9,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45,88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0	—
於年終	155,304	9,118

誠如附註37所詳述，商譽來自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該收購」），金額為145,886,000港元，並來自收購另一家附屬公司中港通汽運有限公司（亦為中港通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0.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服務	9,118	9,118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146,186	—
	<b>155,304</b>	<b>9,118</b>

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五年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涉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管理層基於往績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該等假設。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按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公共小巴服務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增長率	1.0%	2.0%
折算率	7.5%	6.9%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778	96,7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49,221	50,000
	<b>145,999</b>	<b>146,778</b>
<b>流動</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1,848	35,96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之49,221,000港元款項除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僅載列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租賃公共小巴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快達香港豪華客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美新團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	145	—
流動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74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港直通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7	—
流動資產	1,941	—
負債		
流動負債	(1,833)	—
資產淨值	145	—
收入	2,400	—
支出	(2,429)	—
本集團應佔虧損	(29)	—

###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586	1,083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附註37)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9,715	1,826
	15,301	52,909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貿易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10天至90天不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03	991
31至60天	1,211	92
61至90天	383	—
超過90天	789	—
	5,586	1,08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	12,006	18,494	6	2
銀行短期存款	16,688	15,864	16,688	15,864
	<b>28,694</b>	<b>34,358</b>	<b>16,694</b>	<b>15,866</b>

銀行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41厘至3.85厘(二零零六年:3.69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2天至30天(二零零六年:6天)。

###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190	29,9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61,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b>125,417</b>	<b>29,977</b>
<b>流動</b>		
有抵押銀行透支	403	1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244	1,9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00	—
融資租賃承擔	377	—
	<b>19,024</b>	<b>2,073</b>
<b>借款總計</b>	<b>144,441</b>	<b>32,050</b>

借款到期日(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47	2,073
第二年	17,474	1,963
第三至第五年	84,842	3,765
第五年後	22,874	24,249
	<b>143,837</b>	<b>32,050</b>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由5.00厘至6.75厘(二零零六年:5.00厘至8.25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借款(續)

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428	—
第二年	261	—
	689	—
未來融資費用	(85)	—
租賃承擔現值	604	—

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現值		
一年內	377	—
第二年	227	—
租賃承擔現值	604	—

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按定息計算，由3.00厘至5.20厘不等（二零零六年：無）。

### 2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6,494	4,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00	8,446
	22,394	12,508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42	4,062
31至60天	477	—
61至90天	47	—
超過90天	628	—
	6,494	4,06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或然付款	2,670	—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代價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期可能延長為五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或然付款3,000,000港元折算至結算日現值並作出撥備。於結算日並無就其餘6,000,000港元之或然付款計提撥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56,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43,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5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58,6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7）；
- (ii) 賬面淨值為5,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22,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之抵押（附註18）；
- (iii) 賬面值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9）；及
- (iv) 賬面值為5,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5,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7,500,000	22,750	227,500,000	22,7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股份付款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初	12,930,000	13,050,000
已授出(附註a)	—	—
已失效	(80,000)	(120,000)
於年終	12,850,000	12,930,000

於12,850,000份(二零零六年：12,9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1,950,000份(二零零六年：11,5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年底，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6年(二零零六年：8.6年)。

#### (a)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行使價為每股1.57港元。

購股權有兩種不同歸屬期限：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其餘合共2,450,000份購股權乃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第一部分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部分各490,000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1,960,000份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39,000港元。就該模式輸入之重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56港元、行使價1.57港元、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37.9%、預計購股權年期10年、預計派息率8.2%及全年無風險利率3.4%。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以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每月股價之統計數字為基準。由於購股權之估值涉及若干假設，加上相關計算模式有一定限制，購股權公平值帶有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儲備

#### 本集團

	公共小巴 牌照		購股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779	36,207	190	19,296	—	78,223	181,695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附註19)	—	4,200	—	—	—	—	4,200
股份付款補償	—	—	110	—	—	—	110
貨幣換算	—	—	—	—	(24)	—	(24)
年內溢利	—	—	—	—	—	33,436	33,436
已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29,575)	(29,575)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7,779</b>	<b>40,407</b>	<b>300</b>	<b>19,296</b>	<b>(24)</b>	<b>82,084</b>	<b>189,842</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779	54,687	—	19,296	—	81,991	203,75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附註19)	—	(18,480)	—	—	—	—	(18,480)
股份付款補償	—	—	190	—	—	—	190
年內溢利	—	—	—	—	—	23,532	23,532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36,207	190	19,296	—	78,223	181,695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190	31,255	175,902
股份付款補償	—	—	110	—	110
年內溢利 (附註12)	—	—	—	35,328	35,328
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29,575)	(29,575)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7,779</b>	<b>96,678</b>	<b>300</b>	<b>37,008</b>	<b>181,765</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	31,052	175,509
股份付款補償	—	—	190	—	190
年內溢利 (附註12)	—	—	—	27,503	27,503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190	31,255	175,90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1,46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175,71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就全數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年初	416	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564	—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1)	2,414	(410)
於年終	5,394	416

年內並無抵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年初	650	988	(234)	(1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680	—	(116)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539	(338)	(2,125)	(72)
於年終	7,869	650	(2,475)	(234)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b>本集團</b>				
一年內	601	4,878	—	4,8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89	—	—	—
	690	4,878	—	4,871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5,415	172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附註37)	—	70,000
	<b>5,415</b>	<b>70,172</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51,560	29,9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314	4,270
租賃土地攤銷	153	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7	88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	780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撥回	(2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平值變動	199	—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818)	—
利息收入	(880)	(1,727)
股份付款補償	110	1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0,515	33,67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	80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84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8)	1,211
遞延收入	77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50,959</b>	<b>35,688</b>
b) 非現金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	10,820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25	4,937
花紅	3,080	2,61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2	96
股份付款補償	51	85
	<b>11,488</b>	<b>8,756</b>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i)	208	268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代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2,225	2,171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及ii)	53,672	52,158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額為12,300,000港元，乃按彼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二零零六年：無)。

(d) 於本年度，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一份價值400,000港元之系統開發合約(附註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120,000港元之訂金(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

i)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i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

###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中港通。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從事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購所得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83,388,000港元及分配前純利11,905,000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378,546,000港元，而分配前純利將為35,31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業務合併 (續)

中港通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緊接合併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代價分配如下：

	千港元
設備	47,797
商譽	145,88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3
銀行透支	(1,05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96)
遞延收入	(3,3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64)
應繳稅項	(1,929)
借款	(42,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
少數股東權益	(11,224)
	<u>126,725</u>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20,000
交易成本	2,597
接管股東貸款	(522)
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	4,650
	<u>126,725</u>
所收購中港通集團現金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3
銀行透支	(1,050)
	<u>3,143</u>
現金代價	120,000
交易成本	2,597
收購中港通集團於上一年度所付訂金	(50,000)
收購中港通集團現金淨額	(3,143)
	<u>69,454</u>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差額為145,886,000港元，已記錄為商譽。

商譽主要源自所收購業務之日後盈利能力、經營跨境公共巴士業務的配額及被收購方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持往來荃灣至皇崗專利跨境巴士路線之經營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配額及經營權為可識別無形資產，惟由於此等項目之公平值乃源自法律權利及不可與實體分開，故配額及經營權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此等無形資產因而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業務合併(續)

#### 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中港通20%股本權益的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中港通10%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為總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威格斯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註27所詳述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或然付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155,863,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總數1,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而該購股權仍然全數有待行使。

### 40.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惟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法規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客運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因人民幣營運開支增加所帶來外匯風險。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範圍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定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不同息率之借款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3,373	265,318	254,913	238,135	234,731
直接成本	(271,320)	(211,559)	(192,514)	(181,805)	(178,965)
毛利	92,053	53,759	62,399	56,330	55,766
其他收入	6,117	5,001	3,653	3,974	10,429
行政開支	(44,797)	(26,393)	(25,473)	(19,451)	(18,862)
其他經營開支	(1,813)	(2,447)	(1,210)	(1,067)	(829)
經營溢利	51,560	29,920	39,369	39,786	46,504
融資成本	(7,441)	(1,352)	(859)	(535)	(11,91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積	(29)	—	—	—	—
除稅前溢利	44,090	28,568	38,510	39,251	34,590
所得稅開支	(8,467)	(5,036)	(6,446)	(7,647)	(6,491)
除稅後溢利	35,623	23,532	32,064	31,604	28,099
少數股東權益	(2,187)	—	—	(30)	(9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36	23,532	32,064	31,574	27,17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412,348	250,192	273,909	177,754	535,517
負債總額	186,345	45,747	47,406	60,514	467,059
少數股東權益	13,411	—	—	—	1,616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其中亦已載列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詳情。
- 2) 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摘錄業績作出往年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錄業績已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重列。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1至42頁，並已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基準呈列。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2873 6808 Fax 傳真：2873 2042

Website 網址：[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